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发改环资函〔2024〕123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重点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为推动落实《成都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成府函〔2022〕169号），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按照成都市绿色发展工作委员会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委、市商务局要指导各区（市）县积极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行业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中的要素保障作用。按照相关专项规划，保障废旧物资回收、中转贮存、分拣中心等回收设施的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鼓励企业利用闲置用地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

用；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二、强化能源环境要素保障。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要强化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项目水电气等要素保障，推进环境、能源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项目环评能评报告预审机制，提前解决环评能评有关问题。对新建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全市统筹调剂污染物总量指标（NO_x 除外）。

三、合理保障回收车辆路权。市公安局、市商务局要统筹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路权，参照环卫车纳入专用车辆规范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给予进城通行和停靠便利。同时，鼓励废旧物资回收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

四、推动已有政策落地见效。市级有关部门要统筹运用好既有政策，靠前为企业服务，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定期科学评估政策的实施效果，不断扩大政策的覆盖面、提升政策落地的便捷性、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让政策红利及时高效直达企业。

附件：支持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政策清单

(此页无正文)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支持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事项内容	实施时间	所属文件	申报渠道	联系单位及处室	联系方式	政策有效期
1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有关规定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	2023.7	《成都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暂行管理办法》（成发改环资〔2023〕147号）	线下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61887102	2 年
2	对在使用贷款期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建设有关项目具有碳减排效应的企业、公共机构，给予贷款利息补贴，每年不超过 5 万元。	2023.10	《成都市零碳券管理办法（试行）》（成发改环资〔2023〕237号）	零碳券管理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61887102	2 年
3	首次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分别给予 100 万、60 万、20 万元的补助；首次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分别给予 50 万、30 万、10 万元的补助。	2023.11	《成都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成府规〔2023〕2号）、《成都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3〕44号）	天府蓉易享平台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处	61881646	5 年

4	支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规模回收,经认定后,按照年度回收处理电池重量 500 元/吨,给予单个回收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奖励。	2023.12	《成都市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成经信能源〔2023〕52号)	天府蓉易享平台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处	61881646	2 年
5	支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规模梯次利用,经认定后,按照年度销售的合格梯次电池容量给予 20 元/KWh、单个梯次利用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奖励。	2023.12	《成都市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成经信能源〔2023〕52号)	天府蓉易享平台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处	61881646	2 年
6	在合规化工园区内,对废旧动力电池进行拆解破碎或锂电池废旧料进行湿法、火法冶炼等再生利用企业,经认定后,按年度废旧动力电池(废旧电池料)采购金额的 5%给予再生利用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奖励。	2023.12	《成都市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成经信能源〔2023〕52号)	天府蓉易享平台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处	61881646	2 年

7	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措施。	202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线上线下的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86261109	
8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处理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 5 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较上年度(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增加的拆解量,按不低于国家补助标准给予奖励。	2024.8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川办发〔2024〕37 号)	线下申报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体废物化学品处	61885253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企业改造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完成新(改)建面积 30 平方米及以上的回收点、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中转站、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分拣中心(年分拣处置能力不少于 3 万吨),符合相关要求的,按投资金额(不含土建投入费用)的 30%实施以奖代补,最高分别不超过 5 万元、100 万元和 500 万元。	2024.8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川办发〔2024〕37 号)	线下申报	市商务局国际美食处	61883670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在成都市注册，已在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且统计在库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含主营和兼营二手车经销业务的汽车销售企业）。按其二手车零售额的0.5%给予奖励。	2024.8	《成都市商务局 2024 年度支持商贸企业增量提质措施实施细则》	天府蓉易享、成都市商务局“廉政风险防控和专项资金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	市商务局流通产业处	61883659	支持项目须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
11	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升级改造，支持规模化规范回收站点和绿色分拣中心建设，以及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废弃物循环利用。支持退役设备再制造。支持以农林剩余物资源化利用为主的农业循环经济项目。支持可降解塑料、可循环快递包装、“以竹代塑”产品生产、废塑料回收利用。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总投资的 15% 控制，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	2024.3	《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4〕338 号）	线下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61884049	5 年